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诸城市东环路58号和诸城市经济开发区横二路吕兑段北侧的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参与竞买诸城市国土资源局项下4（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2年4月6日刊登了《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诸工告字[2012]3号），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参与竞买诸城市国土资源局项下4（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一）地块一：宗地编号：诸工2012-03-01

- 1、土地所在位置：舜昌路中段南侧
- 2、土地面积：16,470 平方米
- 3、使用年限：50 年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1，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 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20%，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

(二) 地块二：宗地编号：诸工 2012-03-02

- 1、土地所在位置：206 国道西侧，高速公路北
- 2、土地面积：205,400 平方米
- 3、使用年限：50 年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1，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 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20%，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

(三) 地块三：宗地编号：诸工 2012-03-03

- 1、土地所在位置：诸城市舜昌路中段南侧
- 2、土地面积：118,001 平方米
- 3、使用年限：50 年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1，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 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20%，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

(四) 地块四：宗地编号：诸工 2012-03-04

- 1、土地所在位置：206 国道西侧，高速公路北
- 2、土地面积：193,386 平方米
- 3、使用年限：50 年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1，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 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20%，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

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以上4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每亩13.7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员工生活设施改善。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创经济效益。

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可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